

证券代码：832312

证券简称：领耀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周鸣捷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撼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以市场价格向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预计2018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撼宇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份，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